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由 2011 年 4 月 1 日起展開一項大規模行動，每年巡查指定數目的目標樓宇內的分間單位，以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署方展開行動以來，按區議會列出各區巡查大廈的數字；巡查了多少分間單位；當中曾多少次引用《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破門進入單位以作巡查；就多少違規分間的單位業主發出清拆令或採取法律行動以命令其糾正情況；詳情如何；違規之處至今仍未成功糾正的分間單位數目？涉及的人手開支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答覆：

屋宇署於 2011 年 4 月展開一項大規模行動，每年巡查 150 幢目標樓宇，以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須留意，並非所有分間單位的建築工程均有違規之處）。這項大規模行動於 2012 年 4 月有所加強，把每年巡查的目標樓宇數目增加至 200 幢，其中包括 30 幢工業樓宇。在揀選 2012 年行動的目標樓宇時，行動的策略基於排檔可能帶來火警風險的考慮而再作調整。因此，除了 30 幢工業樓宇外，339 幢位處排檔附近作住用及綜合用途的舊式樓宇也被選定為目標樓宇。由 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2 月，本署共巡查了 485 幢目標樓宇並發現了 2 587 個分間單位。

這 485 幢目標樓宇按地區分布如下：

地區	目標樓宇數目
中西區	40
灣仔	24
東區	39
南區	4
九龍城	22
觀塘	9
深水埗	149
黃大仙	9

地區	目標樓宇數目
油尖旺	155
北區	3
沙田	6
葵青	8
荃灣	7
屯門	6
元朗	4
<b>總數</b>	<b>485</b>

截至 2013 年 2 月，屋宇署曾援引《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2 條，向法庭申請手令進入 4 個分間單位進行大規模行動的巡查。屋宇署人員是在多次嘗試進入有關處所不果，才援引《建築物條例》第 22 條所賦予的權力。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本署已就大規模行動所發現的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發出 1 229 張清拆令，並對沒有遵從大規模行動下所發出的清拆令的個案，提出了 45 宗檢控。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較常見的為因開鑿違例門口而導致違反有關逃生途徑的耐火結構規定、因裝設間隔牆而阻礙走火通道、因進行不合標準的渠管工程而造成滲水，以及因過量裝設間隔牆及／或加厚地台而令樓板負荷過重。由於屋宇署仍在整理巡查結果，故未能提供尚未糾正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數目的資料。

屋宇署是運用兩個樓宇部和強制驗樓部用作聘請 493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的現有資源來進行上述大規模行動的。由於這項大規模行動屬於屋宇署相關部別推行署方有關樓宇安全及維修執法計劃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不能單就這項行動所涉及的人手或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4.2013